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67號

原告 歐簿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凱

被告 許明恩

馮彥文

朱昱翰

陳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回復名譽等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許明恩應將張貼於「區塊勢」網站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blocktrend.substack.com/p/a03>）如附件壹所示之文章刪除。(二)被告應依附件貳所示之方式，刊登如附件參所示之道歉啟事。原告聲明第1項、第2項部分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條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是本件應

01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+3,000=6,000），
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03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9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11 書記官 陳嫻舒